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羅麗萍

電話：(03)3322101#7599

電子信箱：twtin0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300276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30027672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027672_ATTACH2.pdf)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論證與建模-進階工作坊」實施計畫，請貴校協助公告週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3年3月22日附教字第1130003585號函辦理。

二、旨案相關資訊，臚列如下：

(一)以探究生活現象為主題，尋找影響的變因與可探究的問題，根據研究假設提出實驗設計，蒐集與分析數據，提出論證與建立理論模型，分享並發表研究的初步發現或結論。

(二)場次一：

1、時間：113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至5時10分。

2、地點：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三)場次二：

教務處

113/03/28 10:39



1130002295

有附件



1、時間：113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至5時10分。

2、地點：本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四)報名方式：

1、報名時間：即日期起至113年4月18日(星期四)12時止。

2、報名連結：<https://reurl.cc/rrqNAZ>。

3、錄取公告：113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5時後，公告於該中心網站並以電子信件通知。

(五)本場次為「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教材教法工作坊」之進階工作坊，參與教師限定需已完整參與「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辦理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教材教法工作坊」者，如報名情形踴躍，每校限2名，每場總限額15名。

三、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

四、檢附來文及實施計畫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